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主任 楊政儒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1. 第一課課長葉課長貴宏及小研考陳課員紫葳提出程式概念需求並訂定開發計畫 2. 前資訊課陳課長慧珊負責研發該系統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第一課各審查人員負責系統測試及回饋改善系統功能
透明化措施名稱	查封登記主動清、釐正產權一把清
措施簡介	土地法第78條所稱限制登記，其中包括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及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然近來發現部分不動產依查封內容審視業已辦理查封登記已達15年以上，恐執行法院有遺漏囑託塗銷等情事，以致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久懸並未塗銷，待民眾遞件申辦其他案件時方予查覺，為了避免在民眾申辦案件同時又需耗費相關行政處理作業時間處理此事項，遂發想透過系統程式擷取已辦理查封登記達15年以上不動產資料，待彙整資料後函詢法院以便做進一步釐正地籍，保護民眾權益。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28%）	興利防弊： 1. 資訊即時查詢：同仁可透過程式篩選不同時段之查封，節省查詢及調閱之時間。 2. 地籍資料釐正：利用程式篩選年限久遠之查封登記，函詢法院是否有尚待塗銷而未塗銷之登記，藉此釐正地籍資料，確保民眾產權。 3. 提升工作效能：透過程式撈取資料，自發性檢核查封註記，免於民眾遞件提還需耗費相關行政程序處理，有效提升工作效能。 外部監督： 1. 落實為民服務：透過系統篩選，線上稽核，審查人員可查詢超過15年未塗銷之查封，落實為民服務，達成外部監督之效果。 2. 資訊公開透明：針對撈取之資料發文法院，將結果於網站公布，達成資訊公開透明。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	流程標準化： 1. 搜尋案件一指化：程式頁面設計採流程化、視覺化設計，分列查詢、修改及統計三大介面，符合作業所需。 2. 擷取資料全面化：查詢功能分列時間區段-超過30年、15-30年、未滿15年，以時間區隔查封資料，便於查核者查驗資料以利釐正地籍。 3. 辦理修改簡易化：辦理案件修改分列尚未辦理、辦理中、無需塗銷、結案等4大項，可透過此來控管案件辦理情形。 4. 統計資料自動化：透過程式一鍵處理，可馬上得知案件統計數據，無需人工計算。 公開化程度： 1. 年久未塗公開化：擷取系統中年久未為塗銷之查封，隱匿個資，公布於本所網站，以利民眾知曉本身權益。 2. 查詢結果公開化：將函詢法院之結果於程式中登錄修改，透過資訊轉檔，公布於本所網站，提供民眾查詢本身地籍資料。
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 %）	便捷性：年久未塗銷之查封登記原需人工統計分算，現由程式查詢，大幅提升作業之便捷性。 完整性：原查詢需人工逐筆調閱資料查核，易疏漏且費時，現改由線上分年限區隔篩選資料作業，大幅減少作業時間，並提供完整查封資料及處理資訊，供同仁及民眾調閱及了解查封資訊。

	安全性：系統採網域內電腦方可連線，且可選擇隱匿個資，確保個資不外露，以維護資訊安全。
民眾使用情形（18%）	平均每月造訪本所網站民眾約4000人，每月透過網站傳遞資訊給民眾達4000多人，民眾透過該系統得知資訊，免於申請謄本逾4000筆以上。
創新創意作為（8%）	本程式可透過時間分查(未達15年、15~30年、超過30年)未塗銷之限制登記，透過程式撈取之資料函詢法院，將辦理情形登錄系統(尚未辦理、辦理中、無需塗銷、結案)，達成稽核及維護地籍正確，符合效率、公開、透明、稽核之要求且符合保障民眾之權益，為全國首創。茲就其創新創意功能略述如下: 1. 提升工作效能：透過程式輔助，並函詢法院清查逾15年以上之查封註記，可減少於收件後發現逾15年查封註記，還需耗費相關行政處理註記時間及程序，將有效提升作業效率。 2. 釐正地籍：透過清理登記逾15年以上之查封註記，以利自我查驗資料，釐正地籍，以達到保障民眾權益目的。 3. 塗銷資訊隨時查：本程式將內設查詢與統計功能，能讓承辦同仁迅速查詢歷史註記及塗銷資訊，並檢討註記情形。 4. 減少民眾查詢時間：透過程式擷取資料並清查註記，避免民眾於送件辦理時還需耗費相關行政處理作業等待時間。
相關附件	附件1：查封登記檢核系統建置計畫 附件2：查封登記檢核系統操作介面 附件3：查封登記檢核系統宣導海報示意圖 附件4：逾15年限制登記查對結果清冊圖
聯絡窗口	姓名：陳紫葳 電話：04-26867125分機108 e-mail：HB1050@taichung.gov.tw

附件1 查封登記檢核系統建置計畫

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查封登記主動清，釐正產權一把清」執行計畫

110 年 6 月 11 日訂定

一、計畫緣起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6 條規定，土地法第七十八條第八款所稱限制登記，謂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權利所為之登記。前項限制登記，包括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及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又土地登記規則第 138 條規定，土地總登記後，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登記機關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時，應於囑託書內記明登記之標的物標示及其事由。登記機關接獲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之囑託時，應即辦理，不受收件先後順序之限制。然近來發現部分不動產依查封內容審視業已辦理查封登記已達 15 年以上，恐執行法院有遺漏囑託塗銷等情事，以致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久懸並未塗銷，待民眾遞件申辦其他案件時方予查覺，為了避免在民眾申辦案件同時又需耗費相關行政處理作業時間處理此一事項，遂發想透過系統程式的擷取作為進一步之清查處理。

二、計畫目標

開發旨揭程式將清查執行法院應債權人之請求依強制執行法，囑託登記機關為辦理該不動產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俟執行法院執行拍賣完竣後、已逾消滅時效或已無查封之必要，並函請法院囑託辦理塗銷該登記。部分不動產依查封內容審視業已辦理查封等登記已達 15 年以上，且執行法院似未主動函文囑託塗銷或有相關後續之因應，以致查封登記久懸並未塗銷。為利釐正產權，透過系統程式的擷取已辦理查封登記達 15 年以上不動產資料，待彙整資料後函詢法院以便做進一步釐正地籍。

三、作業流程

（一）規劃階段:將查封登記已逾 15 年以上資料透過程式擷取，以便辦理後續清查處理。

（二）開發階段:由資訊課進行系統開發擷取系統內相關查封

註記資料，並新增登錄、管制、統計等相關功能。

（三）測試階段:開發完成後由資訊課人員及承辦人員測試，並依測試結果，針對各項功能進行修正，以符所需。

（四）訓練階段:教導使用者如何操作，使承辦人員能擷取逾15年查封資料並使作業得以順利進行。

（五）實施階段: 開放承辦人員使用，並將擷取之資料函詢法院釐正地籍。

四、計畫期間

（一）專區建置作業進度如下表:

進度期程表

進度/月份	110年4月	110年5月	110年6月	110年7月
規劃階段				
開發階段				
測試階段				
訓練階段				
實施階段				
預計完成比例%	10%	20%	50%	70%
實際完成比例%	10%	20%	20%	30%

進度/月份	110年8月	110年9月
規劃階段		
開發階段		
測試階段		
訓練階段		
實施階段		
預計完成比例%	80%	100%
實際完成比例%	80%	100%

（二）系統自110年9月1日正式上線。

五、計畫效益

(一)提升工作效能：透過程式輔助，並函詢法院清查逾15年以上之查封註記，可減少於收件後發現逾15年查封註記，還需耗費相關行政處理註記時間及程序，將有效提升作業效率。

(二)釐正地籍：透過清理登記逾15年以上之查封註記，以利自我查驗資料，釐正地籍，以達到保障民眾權益目的。

(三)塗銷資訊隨時查：本程式將內設查詢與統計功能，能讓承辦同仁迅速查詢歷史註記及塗銷資訊，並檢討註記情形。

(四)減少民眾查詢時間：透過程式擷取資料並清查註記，避免民眾於送件辦理時還需耗費相關行政處理作業等待時間。

六、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2 查封登記檢核系統操作介面

▲系統登錄頁面，分查封列表、修改及清查頁面

▲查封列表資料，分年限迅速查詢，可選擇隱匿個資

▲修改畫面，一鍵查詢

▲統計畫面自動計

附件3 查封登記檢核系統宣導海報示意圖

附件4 逾15年限制登記查對結果清冊圖

查封登記主動清、釐正產權一把清

逾15年限制登記查對結果清冊

查封登記	地段	地號	姓名	限制登記事項	查對文號	法院核復文號	查對結果
880521	牛埔段	0116-0002	陳○○	依台中地方法院８８年執全六字第１８９０號辦理查封登記債權人：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件８８年５月２１日債務人：陳○○限制範圍：五分之一８８年５月２１日１４時１０分登記	甲地一字第1110000357號	中院平民執88執全六字第1890號	本件未經債權人撤回，尚未執行完畢，維持查封登記
880705	朝陽段	0416-0000	許○○	依台中地方法院８８年執七字第２４６９號函辦理查封登記債權人：台灣省合作金庫８８年７月５日債務人：許○○限制範圍１０分之１登記時間：８８年７月５日１４時２５分	甲地一字第1110000358號	中院平民執88執全子字第2602號	非屬遺漏未囑託辦理塗銷登記或亦其他情形之案件，勿塗銷查封
880722	新六分段	1063-0000	吳○○	依台中地方法院８８年執全子字第２６０２號函辦理查封登記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件８８年７月２２日債務人：吳○○限制範圍：全部８８年７月２２日１４時５分	甲地一字第1110000370號	中院平民執88執全子字第2602號	非屬遺漏未囑託辦理塗銷登記或亦其他情形之案件，勿塗銷查封
890710	孔門段	0933-0000	聖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依台中地方法院８９年執全十字第２１８９號函辦理查封登記債權人：台灣省合作金庫收件８９年７月１０日債務人：聖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範圍：全部登記時間８９年７月１０日	甲地一字第1110000373號	中院平民執089執全十2189字第1114000134號	未經債權人撤回，非屬漏未囑託塗銷登記
900130	薰風段	0065-0001	王○○	依台中地方法院９０年執全二字第２３６號函辦理查封登記債權人：王○○收件：９０年０１月３０日債務人：王○○限制範圍：六分之一登記時間９０年１月３０日	甲地一字第1110000377號	中院平民執90執全二字第236號	未獲假扣押債權人聲請撤回
900130	薰風段	0227-0000	王○○	依台中地方法院９０年執全二字第２３６號函辦理查封登記債權人：王○○收件：９０年０１月３０日債務人：王○○限制範圍：一百二十八分之十八登記時間９０年１月３０日	甲地一字第1110000377號	中院平民執90執全二字第236號	未獲假扣押債權人聲請撤回
900130	薰風段	0227-0003	王○○	依台中地方法院９０年執全二字第２３６號函辦理查封登記債權人：王○○收件：９０年０１月３０日債務人：王○○限制範圍：全部登記時間９０年１月	甲地一字第1110000374號	中院平民執90執全二字第236號	未獲假扣押債權人聲請撤回